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响应。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 | | | | |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 | 从业人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输业★ | 员(X)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新能源汽车租赁

2. 项目概述：为了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按照保留公车管理模式，将租赁的汽车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安装车载定位终端，实现出行申请、使用审批、车辆调派、轨迹监督、费用结算和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和标准化，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效能。因此，为解决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拟入围3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企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1.2 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用车单位按每季度结算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解决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3.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3.3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根据距离远近同用车单位协商后及时提供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2.3.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3.5 以日计算的分时租赁服务须提供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将租赁车辆送达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

2.3.6 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须为自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租用期间纯电续航里程（CLTC 续航里程测试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公里，实际交付车辆时码表数不超过 10000km。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30 辆，且车辆车型仅限于小轿车或小型客车（新能源）。（**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履约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机动车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登记日期等材料。未提供承诺视为未响应**）

★3.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3人。(供应商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名单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

★3.3 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10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承担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4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为人民币20万元/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入围供应商须协助索赔事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5 供应商须为每个租用单位建设相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纳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6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详细情况报租用单位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须向租用单位重新备案,不得使用供应商自有新能源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用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实,租用单位应拒绝非备案车辆为其提供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7 提供服务的新能源车辆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车辆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中标人与用车单位签订协议时须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

一并提供给用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须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8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4、监管要求

4.1 采购人对租赁公司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 采购人对租赁公司承诺的中标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据此追究租赁公司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4.3 如租用单位对租赁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租赁公司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 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作。

4.6 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租赁公司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4.7 车辆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池州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5. 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 车辆规格和控制价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车辆规格及对应的租赁控制价格为：

| 序号 | 车辆规格 | 价格（元） | |
|----|---|-----------|----------|
| | | 日租（24 小时） | 月租（30 天） |
| 1 | 新能源轿车： 长度 4500mm 及以上； 轴距 2500mm 及以上； 座位数：4 座及以上； 续航里程：300KM 及以上 | 240.00 | 4600.00 |
| 2 | 新能源商务车： ①长度不低于 4800mm 座位数：7 座及以上 ②越野车长度不低 4300mm 座位数：5 座及以上 | 260.00 | 5000.00 |

①、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费率。统一费率应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报价（入围费率）。

②、实际结算价格由用车单位与服务公司商议决定，不得高于本标准。

③、月租金按 30 日计算（含周六、周日），日租金按月租金/22 日（不含周六、周日）。

④、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外，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协助下加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池州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和资质审核。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车辆位置、

轨迹、充电桩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纳入“全省一张网”管理。入围后投放车辆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对接，若不能按期接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 联企业 【2011】300 号) | 标的性质 (货物/ 服务) | 备注 |
|----|--------------------|---|---|---------------------|----|
| 1 | ▲新能源 汽车租赁 服务 |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p> <p>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p> <p>3.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根据距离远近同用车单位协商后及时提供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p> <p>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预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服务 | |

| | | | | | |
|--|--|---|--|--|--|
| | | <p>5、以日计算的分时租赁服务须提供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将租赁车辆送达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p> <p>6、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p> | | | |
|--|--|---|--|--|--|

